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省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诚信机构行业引领和品牌带动效应，共同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决定开展 2025 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在我省登记注册、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或进行业务备案且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满三年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

评定标准和评定办法按《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定等级

按照 A 级、AA 级、AAA 级诚信服务等级进行评定。

四、申报条件

- (一) 依法成立，证照齐全；
- (二) 截至发文日期，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满 3 年；
- (三) 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市场年度统计工作；
- (四) 守法经营，管理规范，诚信服务，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

(五) 截至发文日期，近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未涉及刑事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各类信用“黑名单”。

五、申报材料

(一) 参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附件 1）；
3. 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附件 2）；
4. 机构自评打分的《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基本指标》表和《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项目指标》表（附件 3、4）；
5. 对应《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项目指标》中其它各项佐证材料（除以上第 1 至第 4 材料外）。

上述材料参评机构统一用 A4 纸复印，制作封面和目录，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 3 份。各地区将推荐的参评机构材料留存 1

份，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份。

（二）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材料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正式文件报送推荐报告，明确本地区申报总体情况、考核情况、打分情况等相关内容，后附推荐参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 5，请在表中明确各等级推荐机构排序），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jlshichangchu@163.com），纸质版加盖单位印章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六、工作程序

（一）申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照《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暂行办法》进行自评打分，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机构直接向住所地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初核并推荐。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推荐的参评机构初步审查及推荐工作。

（三）评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诚信等级评定。

（四）公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在厅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评定结果。

七、有关要求

(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工作是推动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机构积极参与。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材料,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摸清各机构情况,严格把关,对照《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暂行办法》逐项评分,保证质量。

(三)各地申报材料请于12月31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31-88690695 88690929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1-88523200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2-62048988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4-3266398

辽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7-3168968

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5-3916906

白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9-3224081

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8-6971030

白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6-3209626

延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3-2879031

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3-5710743

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35-4899878

邮寄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金业大厦 A 座 801 室

附件：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基本指标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项目指标
5.推荐参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自评分			
机构地址		机构公众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场所面积			
制度建设	☐ 人事管理 ☐ 业务管理 ☐ 财务管理 ☐ 质量管理 ☐ 安全管理 ☐ 员工手册 ☐ 服务流程 ☐ 服务规范				
党组织建设	☐ 有 ☐ 开展活动 ☐ 无		工会建设	☐ 有 ☐ 开展活动 ☐ 无	
员工队伍	共 人。其中：硕士以上 人，本科 人，大专 人；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证书 人。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人，在机构任职平均时间 年。	
主要开展业务类型	☐ 人力资源招聘 ☐ 劳务派遣 ☐ 人事代理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人力资源培训 ☐ 猎头服务 ☐ 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 ☐ 其他 (请注明服务类型)				
近 2 年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近 2 年 营业利润	2023 年
	万元	万元			2024 年 万元
年度业绩	服务客户 家，服务员工 人，客户满意度 %；员工合同签订率 %，社保缴纳率 %。				

机构诚信服务 工作总结 (1000 字内)	(可另附页) 承诺：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自愿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依法开展业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为倡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理念，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诚信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保障劳动者就业和单位用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为此，我单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国家服务标准、行规行约，维护市场秩序；

二、积极建立健全服务公示制度、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台账制度、服务反馈制度等诚信服务制度；

三、在固定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开悬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诚信经营承诺书原件，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四、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诚信服务档案，自觉接受政府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企业员工诚信教育、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六、合法经营、公平竞争。不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不提供虚假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做出虚假承诺；不以欺诈、诱惑或胁迫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不伪造、涂改、出租、转让、买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低价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诋毁同业机构，贬低竞争对手；不泄露、违法使用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劳动者的个人信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基本指标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定标准	评定情况 (是/否)
基本指标	1.设立情况	依法成立，持有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齐全。	
	2.从业时间	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况	截至评定工作开始前，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满三年。	
	3.年度报告公示	按时报送材料，及时办理变更，依法公示有关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合格	每年按照规定和要求报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年度报告公示合格；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向人社、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4.守法记录	是否有人社、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记录	近 2 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5.诚信承诺	是否签订《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并公示	签订《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并在办公服务场所或必经通道等显著位置完整公示。	

附件 4

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定项目指标

类别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基 本 条 件 (10分)	1.场所设施	开展业务固定的服务场所、功能分区、办公条件和配套设施等情况	1.拥有固定的办公和服务场所 60 m ² 以内(含)的计 1 分,超过 60 m ² 的,超过部分的按每 m ² 计 0.01 分,最高总分不超过 3 分; 2.拥有固定资产类的办公服务设施和信息化、系统化管理软件,价值 10 万元以内(含)的计 0.5 分,超过 10 万元的,每超 10 万元计 0.1 分,最高总分不超过 3 分。	6	
	2.人员规模	查看工作人员名册、参保证明和现场抽查	专职从业人员 5 人以内(含)的计 1 分,超过 5 人的,每超过 1 人加 0.05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4	
服 务 规 范 (15分)	3.信息公示	证照、主营业务服务规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情况	1.在服务场所或必经通道等显著位置完整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监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和收费标准的,得 2 分,不公示或公示不完整的不得分; 2.公示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所需资格条件、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完整合理的每项得 0.5 分,不达要求的酌情扣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2 分。	4	
	4.服务规程	提供的服务项目是否制定了服务规程(包括必要的服务环节及要求);服务规程的执行情况	对服务项目分别制定了服务规程和标准,且规程完整、科学,标准合理的,每个项目计 0.5 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减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 4 分。	4	

组 织 建 设 (15分)	5.服务记录	对提供的服务是否建立了服务台账、服务台账是否如实反映了服务质量和收费标准,能否提供查询服务	按照人力资源中介、培训、高级人才寻访、派遣、外包、人事代理等项目建立服务台账,且台账如实反映近2年来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和收费情况的,每个项目得1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4	
	6.监管情况	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情况	1.近2年以来,主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的得2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未参加的不得分;不接受、不配合检查,提供虚假材料的,一项否决; 2.近2年以来,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得1分,不参加的不得分。	3	
	7.管理机构	管理人员流动率、党和工会组织建立等情况	1.机构重要领导成员在本机构平均任职2年以上的得0.5分,3年以上的得1分; 2.机构内建立有党和工会组织的计1分,少一个组织的减计0.5分,都未建立的不计分。	2	
	8.员工素质	员工素质、业务能力、流动率等情况	1.在册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占比,达到10%的计0.1分,达到20%的计0.2分,以此类推; 2.在册员工中,持有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证书(从业人员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等)的人员占比,达到10%的计0.4分,达到20%的计0.8分,以此类推; 3.在册员工中在本机构连续工作满两年及以上者占比达10%的,计0.1分,20%的计0.2分,以此类推; 4.员工业务培训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效果好的计2分,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酌情减分。	8	
	9.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制度情况	1.建立组织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内容完备,合理合法,切实可行,计1分,一般的计0.6分,基本符合要求的计0.4分; 2.建立了诚信服务相关的服务公示、服务承诺、服务投诉、服务反馈等制度,内容完备,合理合法,切实可行的计1分,一般的计0.6分,基本符合要求的计0.4分; 3.直接涉及员工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职务升降及劳动关系管理等切身利益的措施和措施,通过员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100%的,计2分,满意度每降低1个百分点,计减0.02分,以此类推; 4.为员工配发工作服和佩戴工作标识的计1分,没有的不得分。	5	

信用状况 (30分)	10.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信用档案，风险管理，信贷记录情况	1.近2年以来，对员工进行了诚信教育培训且内容丰富，全员参加，针对性强，效果好的计2分，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酌情减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在册员工签署服务承诺书达95%，计0.5分，达100%的计1分，不到95%的不得分； 3.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机制，无不良信贷、诚信记录的计2分。	5	
	11.诚信表现	机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法律、虚假宣传等行为	1.机构没有出租、出借营业执照或服务许可证的，计2分，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分； 2.机构没有接受外单位挂靠经营的计2分，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分； 3.近2年来有政府购买服务的计2分，没有的不得分； 4.近2年来在经营中无违约行为的计2分，有违约行为已妥善处理未造成影响的不得分。	8	
	12.用工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情况等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	1.目前在册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不达100%的不得分，达100%的计3分； 2.五项社会保险参保率不达100%的不计，达到100%的计3分； 3.没有拖欠、违法克扣员工工资等损害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计3分，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分。	9	
	13.纠纷处理	服务的客户和求职者投诉情况	1.设立有纠纷处理机构或专职工作人员的计1.5分，没有的不得分； 2.有健全的机构与客户投诉或纠纷沟通渠道的计1.5分，没有的不得分。	3	
	14.客户权益	客户有较高的满意度，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	1.没有乱收费、违规扣押服务对象财物或证件等损害客户权益行为的计3分； 2.没有泄露客户信息行为的计2分。	5	
服务业绩 (20分)	15.服务数量	对年度提供服务数量规模的评价	1.上年度服务用人单位达到30个的计1分，超过50个的计2分； 2.上年度服务各类人才和劳动者达到500人(含)以上不足1000人的计1分，1000人(含)以上不足2000人的计2分，2000人(含)以上的计3分； 3.上年度服务高校毕业生成功就业10人(含)不足50人的计0.5分，50人(含)以上不足100人的计1分，100人(含)以上不足150人的计1.5分，200人(含)以上的计2分；	7	

16.服务质量	对年度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	1.建有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且开展服务质量管理工作较好的计 1 分，一般的计 0.8 分，基本可行的计 0.6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2.随机开展客户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 95%以上的计 2 分，达 80%-94%的计 1.5 分，达 70%-79%的计 1 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3	
	17.收益情况	1.上年度人力资源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0 万元的计 1 分，2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计 2 分，5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计 3 分，1000 万元（含）以上并入库入统的计 4 分。除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外包的其他业态为主营业务，按对应标准的 20%计； 2.上年度在吉林省纳税额低于 20 万元不得分，达到 20 万元的计 1 分，达到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计 2 分，超过 100 万元的计 3 分。除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外包的其他业态为主营业务，按对应标准的 20%计； 3.上年度经营利润低于 20 万元不得分，达到 20 万元的计 1 分，达到 5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计 2 分，超过 100 万元的计 3 分。	10	
社会责任 (10分)	18.公益活动	1.近 2 年来积极参加振兴乡村、扶贫救灾等公益活动的计 0.5 分；捐赠各种财物计 5 万元（含）以上的计 0.5 分； 2.近 2 年来积极参加公益性的促进就业活动的计 1 分。	2	
	19.行业活动	1.注册“96885 吉人在线”服务平台，提供招聘服务信息的，计 0.5 分； 2.积极响应行业号召，参与行业内活动的计 0.5 分； 3.组织承办或协办行业内活动的计 1 分； 4.是行业内权威组织的成员单位的计 0.5 分； 5.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计 0.5 分。	3	
	20.社会评价	1.近 2 年获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荣誉的：县（市）级的计 1 分，地（市）级的计 2 分，省级的计 3 分，国家级的计 4 分（以最高分项计，不累加）； 2.近 2 年来获得政府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主管的电视、广播、报纸、期刊（杂志）等主流媒体及其所属的网络媒体正面宣传达 3 次的计 0.5 分，5 次以上的计 1 分。	5	
	合 计		100	

附件 5:

***市（州）推荐参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印章）

序号	推荐 评定 等级	机构名称	机构详细地址	机构 性质	成立 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服务 业务	诚信等级 评定得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责人:

填报人:

年 月 日